

##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其印”）函告，获悉协鑫集团及上海其印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同时进行了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534,046	2017-04-26	2017-11-17	天津东富景恒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89%
合计	-	100,534,046	-	-	-	8.89%

##### 2、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	----------------	------	--------	-------	-----	--------------	----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是	70,000,000	2017-11-20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北京冠德新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19%	融资
合计	-	70,000,000	-	-	-	6.19%	-

###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130,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40%；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920,794,300 股，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81.47%，占公司总股本的 18.25%。

### 4、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200,000,000	2016-11-08	2017-11-17	天津东富景恒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4.06%
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100,000,000	2017-05-31	2017-11-17	天津东富景恒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03%
合计	-	300,000,000	-	-	-	21.09%

### 5、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	----------------	------	--------	-------	-----	--------------	----

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4,000,000	2017-11-17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8%	补充质押
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20,000,000	2017-11-20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1%	补充质押
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210,000,000	2017-11-20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北京冠德新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76%	融资
合计	-	234,000,000	-	-	-	16.45%	-

## 6、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海其印持有本公司股份 1,422,6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19%；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043,382,339 股，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73.34%，占公司总股本的 20.68%。

## 二、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被质押冻结的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有可能出现股份质押影响利润补偿的潜在风险。目前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运营状况良好，上海其印触发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能性较低，故本次被质押冻结的股份不会影响上海其印对公司业绩承诺的正常履行。若出现业绩承诺补偿的情形，上海其印将通过提前还款解除质押等合理方式，保证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影响其对公司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的正常履行。

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其印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数据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